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822,4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822,4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430,000股，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40,670,56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6,306,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64,4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79,822,447股，股东数量为5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总股本740,670,562股增至1,036,938,787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609,7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8,548,52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在云从科技上市前及上市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从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云从科技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云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822,4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822,447股，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165	1.81	18,800,165	0
2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6,686	1.76	18,306,686	0
3	广州高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6,686	1.76	18,306,686	0
4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4,455	1.18	12,204,455	0
5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4,455	1.18	12,204,455	0
合计		79,822,447	7.69	79,822,447	0

注：经工商查询，2023年4月，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大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9月，广州高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高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7月，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吕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和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首发限售股	79,822,447	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15点00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上接C2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当时原有的灯具生产线已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施工业务所使用的景观艺术照明类灯具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需求不再迫切。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付未付款5,247.38万元（暂估）后的4,107.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公司与项目总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在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分歧和纠纷，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公司在此过程中也积极与项目总包方磋商解决方案，但最终未达成一致，从而导致项目建设缓慢。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尚需进行外立面装修及园区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投入，尚不满足使用要求，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

（2）说明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目前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使用安排。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外装饰工程已部分完工，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5年3月13日，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字A[2025]DX-ZQ第001号），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14,092.16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减值482.01万元，减值率3.31%。具体如下：

表二十二：2024年末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在建工程	13,782.58	14,092.16	-482.01	-3.31%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91.58			
合计		14,574.17	14,092.16	-482.01	-3.31%

注：上述数据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期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20.83	455.83	-	976.66	发生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列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回复】

该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二十三：2024年末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工程款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确认在建工程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77.00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政大建筑有限公司	534.64	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73	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2	无
合肥经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9.95	无
合计	14,068.53	——

注：上述数据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除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资金往来外，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39亿元，期初为4.55亿元。请列示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明细，结合款项账龄、款项形成原因、合同条款约定的还款时间、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发生款项逾期情况或预计发生款项逾期，如是，请说明拟解决措施及预计还款时间。

【公司回复】

公司按供应商归集的2024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的明细：

表二十四：202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500万元以上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款项形成原因	合同约定还款时间	是否逾期
安徽隐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6,029.45	372.22	2,247.68	1,217.04	2,192.51	已结算未支付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甲方审定结算，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若业主方未完成对甲方的验收则支付至审定结算的90%)，质保金到期归还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01.38	61.09	1,099.32	191.84	49.13	已结算未支付	月结付款(收到开具发票)	是
歙县嘉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1,284.69	-	-	-	1,284.69	已结算未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为业主支付工程款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分包工程部分原因业主单位未(农)民工包含同向甲方支付价款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是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244.22	-	-	-	1,244.22	已结算未支付	开工第一个月不按付进度款，开工第二个月25号按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85%(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违约金等)，审计结束付审计后总工程款的95%，余款5%作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计二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是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1,143.19	63.74	111.56	-	967.89	已结算未支付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甲方审定结算，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_95%(若业主方未完成对甲方的验收则支付至审定结算的90%)，质保金到期归还。	是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含并范围外)	应付工程款	934.2	-	-	-	934.2	已结算未支付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5%，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的3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的工程款，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无缺陷责任后支付，缺陷责任期2年。	是
赣州市毓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758.27	-	0.79	-	757.48	已结算未支付	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	是
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51.24	59.11	31.94	156.53	503.67	已结算未支付	月结付款(收到开具发票)	是
广西壹方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726.6	726.6	-	-	-	已结算未支付	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	是
广东真视美景观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50.01	4.1	-	46.46	499.45	已结算未支付	货款验收合格收到发票付款。	是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517.74	-	-	-	517.74	已结算未支付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送审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暂定合同价的50%，结算后付10%，质保等验收合格后付款。	是

如表二十四所示，因公司的资金周转临时性困难导致部分应付账款已结算未及时支付，以上货款均已逾期。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拟通过破产重整方式予以偿付债务。

针对以上的情况，公司拟定的解决措施及还款计划：一方面在短期内，优先支付账龄长、优先级较高的供应商款项，优化供应链账期管理，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从源头上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5亿元，其中，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1.86亿元、应付代收代付款0.4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未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支付或者无需支付的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5亿元。其中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1.86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应付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6亿元，该笔款项为2021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形成，该产品已于2024年8月21日到期未能兑付。

（2）应付深圳市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短期拆借款501.04万元，应付广州好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短期拆借款511.19万元。以上两笔借款为2024年9月10日协议取得，借款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未能偿还。

以上款项来自于非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以内，公司列报为其他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三笔款项均已逾期但未超过一年。

应付代收付款0.41亿元分别为施工合同内代业主方向第三方支付的工程款0.27亿元，代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的已转让的应收账款0.14亿元。

以上所有款项均不存在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的情形。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0.14亿元，同比减少27.37%，管理费用0.59亿元，同比减少6.32%，发生研发费用0.03亿元，同比减少7.58%，发生财务费用0.31亿元，同比增长27%。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月度数量变动情况、人员薪酬平均水平，分别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下工资及社保本期发生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对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费用计量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二十五：2023-2024年的薪酬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人数的变动趋势分析

专业构成类别	2024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2023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增减人数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人员(销售费用)	12	17	-5	-29.41%
技术人员(研发费用)	37	61	-24	-39.34%
财务人员(管理费用)	9	11	-25	-18.94%
行政人员(管理费用)	98	121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26.51	976.15	-149.64	-15.33%
研发费用-直接人工	235.62	630.81	-395.19	-62.6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489.61	3,739.25	-249.64	-6.68%

受大环境影响，公司连续几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为此公司也在努力降本增效，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如表二十五所示，公司2024年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及行政人员人数较2023年减少比例分别为29.41%、39.34%、18.94%，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减少比例分别为15.33%、62.65%、6.68%，人员减少的变动趋势与薪酬费用的变动趋势一致。

以上人员的调整，实为公司为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不涉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费用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费用计提完整准确。

（2）说明财务费用各明细项具体内容，涉及利息收支的，请结合融资规模、利率水平测算利息收支与融资规模的匹配性，涉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请说明相关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及利息出支明细如下表：

表二十六：2023-2024年的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3,157.29	2,629.69	527.60	20.06%
减：利息收入	80.38	245.87	-165.49	-67.31%
手续费及其他	5.13	43.05	-37.91	-88.07%
合 计	3,082.04	2,426.87	655.18	27.00%

如表二十六所示，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27.00%，主要是由于本期的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20.06%。以下为本期利息支出的测算过程：

表二十七：2024年的利息支出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名称	借款主体	借款剩余本金	利率	利息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名家汇	16,489.74	9.50%/13.80%	2,11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名家汇	3,200.00	4.35%	162.0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六安名家汇(注1)	2,450.00	6.73%	134.5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名家汇	1,298.66	6.00%	117.36
广州好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家汇	498.77	8.00%	12.41
深圳市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家汇	488.77	8.00%	12.2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42.74	9.45%	5.4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注1)	33.33	18.00%	7.44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注1)	16.67	18.00%	2.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注1)	12.74	10.80%	2.2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注2)	1.67	14.26%	1.81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注2)	1.25	13.68%	1.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49.29
应付供应商利息	——	——	——	538.04
合计	——	24,534.34	——	3,157.29

注1：六安名家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安徽睿翔为六安名家汇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二十八：报告期内高新投的利息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利息支出金额	上期利息支出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高新投	2,110.41	1,658.21	452.20	20.06%
当期利息支出占比	66.84%	63.06%	——	——

如表二十八所示，公司的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高新投的利息支出增长。高新投于2021年10月19日与公司签署《名家汇应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在深圳联交所发行、备案的产品编码为DR-JFZXA0083的《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2亿元，存续期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于2023年8月21日，双方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补充协议2》约定对本产品展期，展期后融资计划到期日为2024年8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产品已逾期，逾期利率为13.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合计3,082.04万元，其中利息支出3,157.29万元，其中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均按借款合同计算利息，应付供应商利息为根据法院判决或供应商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的利息，未确认融资费用为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确认的利息支出，公司以增量借款利率为折现率对办公场所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完整性所实施的具体程序、范围、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0.06亿元，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恶化。请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采购结算模式和周期、现金流入与流出明细，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恶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现金流量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表二十九：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6,313.52	269,383,968.83	-27.74%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期初合同资产原值-期末合同资产原值)+(期末预收账款-期初预收账款)+(期末合同负债-期初合同负债)+增值税当期销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5,181.57	156,758,677.72	-22.01%	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原值-期初存货原值)+(期末预付款项-期初预付款项)+(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增值税当期进项

表三十：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6,313.52	269,383,968.83	-2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0,511.33	-	-
	往来款	18,429,468.17	38,486,523.48	-52.11%
	利息收入	717,569.54	212,728.56	237.32%
	政府补助	61,402.61	166,477.87	-63.12%
	押金及保证金	2,136,471.60	2,622,933.14	-18.55%
	受限货币资金	177,649.98	-	-
	其他	359,813.03	576,330.06	-37.57%
	小计	220,989,199.78	311,448,961.94	-2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5,181.57	156,758,677.72	-2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329.39	62,090,679.61	-3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74.29	6,451,000.57	-73.57%
	期间费用	25,835,592.98	57,111,883.47	-54.76%
	押金及保证金	1,241,466.18	1,307,217.28	-5.03%
	受限货币资金	14,651,478.40	5,177,734.91	182.97%
	往来款	9,517,505.22	-	-
	其他		367,462.08	-100.00%
	小计	215,042,328.03	289,264,655.64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73.19%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主要的销售结算政策为按施工进度收款，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一般要小于实际完工进度，差异主要为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扣留的3%-5%的质保金，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通常为3年。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受业主方财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施工的项目几乎完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甚至有部分发包方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项目结算以达到拖延付款的目的，造成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以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销售现金流入形成错配。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为材料采购与劳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清与月结30天至90天不等两种方式；劳务采购的付款方式基本上参照公司与发包方所签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即按完工比例支付一定的进度款，结算后扣除质保金一次性付清货款。实际上由于公司的劳务采购直接面对的是农民工，农民工的工资是必须正常支付。

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23年减少74,717,655.31元，同比减少27.7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难度增加及收款金额减少所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4年12月，你公司将账面价值0.17亿元应收账款以0.6亿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产生收益4330万元；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向公司无偿捐赠0.4亿元现金。请你公司：

（1）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评估过程，领拾投资收购资金来源（自然人借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价值分析报告》”），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因素打分法）、判断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应收债权资产净额1,669.78万元。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在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4,708.29万元。价值分析结果较账面净值增值3,038.51万元，增值率为181.97%。主要原因为分析对象账面原值17,139.14万元，减值准备15,469.37万元，账面净值1,669.78万元，减值准备的金额主要为企业根据自身会计政策，结合一致性、谨慎性考虑计提。本次价值分析结果基于搜集债务人相关资料信息基础上，分析债务人偿还情况、工商年检情况、经营地址查询情况、财务报告、所属行业、名下有效资产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所处地域、资产保全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得出。应收账款转让定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参考，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6,000万元为准。

领拾投资收购公司应收账款的资金来自于其收到的有限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金，其中4,500万元来自于其股东提供，另1,500万元来自于自然人借款，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核实捐赠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后续偿还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该捐赠资金由公司实控人自行筹集，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后续偿还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

（3）结合上述交易，说明公司是否通过非经常性损益规避终止上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对于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将此次交易价格6,000万元与该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1,669.78万元之间的差额4,330.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于公司接受实控人的现金捐赠4,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损益规避终止上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9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21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长短期借款规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及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渠道、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能否支持日常运转，资产查封是否涉及核心资产，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1、行业环境：

2020年以来，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照明工程行业出现整体下滑，对公司经营也带来巨大冲击。近一两年，随着照明工程行业技术升级，市场需求和政策引导等多重影响，行业正从“单一照明功能”向智能化、健康化、系统化转型，市场需求也出现增长态势。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预测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速，预计到2026年，中国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将突破9,000亿元规模。

2、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8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5.21 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79,27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4.01 万元，有息负债约2.44 亿元，其中多数均已逾期，公司发展出现流动性紧张等困难。

3、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及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 44 个，合计金额 1,965.16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12.45%，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4.68 万元。

4、为摆脱困境，提升竞争能力，公司正在执行或拟执行如下举措：

①当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后期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②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年12月，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4,000万元。以上两笔款项均已及时到账，对增强公司流动性，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坚实的保障。

③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9.06亿元，其中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于2025年度将发行超长期国债1.3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4.4 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以上政策对公司收回应收款及拓展新业务都是重大利好，2025年度公司计划收回历史欠款2.5亿元。

④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截至2025年4月中旬，公司在手未完成订单以及意向中签约订单合计约1亿余元，初步预计2025年度，公司新承接施工项目约2.5-3亿元左右。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能支持日常运转且资产查封不涉及核心资产。

（2）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

【公司回复】

2024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方未决诉讼情况如下表：

表三十一：2024年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单位：元

序号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案号	身份	标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案件进展	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期末预计负债金额
1	未结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劳人仲案【2022】19197号、(2024)粤0305民初790号	被告	965,425.87	名家汇、吴斌均已上诉	尚未判决，根据仲裁裁决书计提相关负债	381,373.57
2	未结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劳人仲案【2023】23027号、(2024)粤0305民初26931号	被告	440,652.40	一审待开庭	尚未判决，根据仲裁裁决书计提相关负债	318,778.76
3	未结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深国仲受3941号	被告	24,340,856.59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根据诉讼情况预测结果计提相关负债	3,093,030.07
4	未结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05民初9579号	被告	139,690.35	名家汇已上诉	尚未判决，本金已确认负债，本金较小，暂不计提利息费用(预计负债)	-
5	未结	江苏福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05民初11800号	被告	4,195,571.65	一审已判决	根据一审诉讼情况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238,727.45
6	未结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05民初23775号	被告	254,534.00	一审已开庭，名家汇已反诉，待判决	尚未判决，本金已确认负债，本金较小，暂不计提利息费用(预计负债)	-
7	未结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05民诉前调2878号	被告	165,931.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